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授權使用管理要點

104年6月5日太解字第1040011979號函訂定

一、為提升自然保育理念之宣導，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攝影資料之授權使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攝影資料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照片類：以記錄靜態影像為主，包括：正片、負片、照片、數位照片等。
- (二) 圖像類：以手工或電腦創作所產生的影像，如畫作、插畫、地圖、標準字、意象圖文等。
- (三) 影片類：以記錄動態影像及聲音為主之影帶、光碟片等。

三、無償提供使用攝影資料：

凡對國家公園形象之提昇、自然保育理念之落實及環境教育之推廣等具有正面助益，並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本處審核通過後得授權無償使用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、教育或學術及公益團體等非商業使用者。
- (二) 國家公園主導策劃辦理之活動宣導，提供相關媒體使用者。
- (三) 傳播媒體為製作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育專題報導且非為商業使用，而能相得益彰者。
- (四) 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

四、有償提供授權使用攝影資料之收費標準：

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無償提供使用之攝影資料，須給付使用費，並應簽定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授權使用契約書」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
(一)照片類及圖像類收費標準如下（依每張每次計算）：

- 1. 1024×768(含)像素以下：500元。
- 2. 大於1024×768像素至2048×1536像素：1,000元。
- 3. 大於2048×1536像素至4096×3072像素：1,500元。
- 4. 大於4096×3072至8192×6144像素：2,000元。
- 5. 大於8192×6144像素：2,500元。
- 6. 特殊規格以圖檔寬高乘積轉換成像素值，並依照上列標

準收費。

- (二)影片類收費標準如下(依每秒計算,並以完整使用為原則):
以每秒 50 元為一計價單位。

五、授權使用攝影資料之程序:

- (一)需求提出:借用單位需以正式公文並註明攝影資料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用途等事項向本處提出需求。
- (二)審核:提出之事項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函復同意授權使用。
- (三)簽約:為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,經審核同意後,借用單位於本處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授權使用契約書」用印。
- (四)繳費:屬本要點第四點所列各項之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者,應如數繳費。
- (五)使用:借用單位應依本處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授權使用契約書」規定使用攝影資料。

六、本處典藏之攝影資料借用期限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。本處所提供之攝影資料著作財產權為本處所有,使用時應尊重著作人格權。提供之攝影資料不得自行複製、剪輯、網頁製作及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使用,影片類需完整播映。

七、使用本處典藏攝影資料時,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本處得終止授權,並限制 2 年內不得再提出使用需求;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:

- (一)違背國家法令。
- (二)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- (三)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提出之需求內容不符。
- (四)未經本處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(五)其他有足生損害於本處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。

借用單位因前項各款情事致本處受有損害者,本處得請求借用單位賠償之,其屬可歸責於借用單位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第三人侵害本處權益時,借用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授權使用契約書

(照片借用範本)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

甲、乙雙方為發行具有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及落實綠色觀光、自然保育理念之出版品，有關攝影資料之使用事宜，經雙方同意達成一致協議條款如後：

第一條：授權與承諾

一、甲方同意提供電子圖檔○張（如後附），供乙方製作○○○使用，惟不得複製、剪輯、製作網頁及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使用。

（圖片主題：○○○/攝影：○○○/規格：○○○像素；圖片主題：○○○/攝影：○○○/規格：○○○像素）。

二、乙方須支付甲方圖片使用費：

每張電子圖檔 1 次使用，使用費新台幣○○○元，○張；新台幣○○○元，○張；合計共新台幣○○○元整，共○張。

第二條：使用範圍

甲方同意於契約簽訂生效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乙方得於製作○○○○○時，1 次使用附表所示圖片，電子圖檔使用完畢後需立即將檔案自行刪除。

第三條：有關著作權之規定

一、甲方就其提供乙方使用之圖片，應擔保確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乙方應於出版品適當位置註明圖片由甲方提供及攝影者姓名。

第四條：有關違約之規定

若乙方違約時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乙方除應給付甲方使用費3 倍之違約金外，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失。

第五條：有關訴訟管轄之規定

本契約如有爭議訴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：契約之修正

本契約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得依事實需要協議修改。

第七條：契約份數

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、副本 1 份，甲、乙雙方分執：甲方正本 1 份、副本 1 份，乙方正本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 表 人：處長 ○○○

地 址：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

乙 方：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授權使用契約書

(影片借用範本)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乙 方：〇〇〇〇〇

甲、乙雙方為發行具有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及落實綠色觀光、自然保育理念之出版品，有關攝影資料之使用事宜，經雙方同意達成一致協議條款如後：

第一條：授權與承諾

一、甲方同意借用「〇〇〇」影片，供乙方製作「〇〇〇」使用，惟不得複製、剪輯、製作網頁及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使用。

(影片長度：〇秒)。

二、乙方須支付甲方影片使用費：

每部影片 1 次使用，使用長度：「〇〇〇」影片〇秒；「〇〇〇」影片〇秒；合計共〇部影片、〇〇秒，計〇〇〇元整。

第二條：使用範圍

甲方同意於契約簽訂生效日起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，乙方得於製作「〇〇〇」時，1 次使用「〇〇〇」影片，影片使用完畢後需立即將檔案自行刪除。

第三條：有關著作權之規定

一、甲方就其提供乙方使用之影片，應擔保確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乙方應於出版品適當位置註明影片由甲方提供。

第四條：有關違約之規定

若乙方違約時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乙方除應給付甲方使用費 3 倍之違約金外，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失。

第五條：有關訴訟管轄之規定

本契約如有爭議訴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：契約之修正

本契約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得依事實需要協議修改。

第七條：契約份數

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、副本 1 份，甲、乙雙方分執：甲方正本 1 份、副本 1 份，乙方正本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 表 人：處長 〇〇〇

地 址：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

乙 方：〇〇〇

代 表 人：〇〇〇〇〇

地 址：〇〇〇〇〇

中 華 民 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